

臺東縣政府 115 年度 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一、 目的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及企業於本縣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打造綠能韌性城市，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計畫。

二、 名詞解釋

- (一) 太陽光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板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並可應用太陽光電發電之設備；其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瓦（kWp），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1kw/m² 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 (二) 建築物：指於本縣領有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依建築相關法規認定為合法建築物，並已完成建築物所有權登記及其他必要登記程序之合法私有建築物。
- (三) 設置費用：指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費用。

三、 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 補助對象：

於本縣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在 111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權責機關設備登記(依發文日為準)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即設置者)。

(二) 受補助條件：(完全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

1. 申請者應設籍於本縣且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或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或設立登記於本縣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案場需為經結構技師簽證之太陽光電系統。

四、 補助金額及補助計算方式：

- (一) 同一場址向本府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瓩(kwp)補助新臺幣七千元，總裝置容量不足一峰瓩(kwp)部分不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
- (二) 若申請補助場址為連續相連之兩棟建築物(含)以上且屬同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者，視為同一場址，合併計算為一案。

五、 補助經費之用途

申請者於本縣合法私有建築物新設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費用。

六、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相關申請表單於臺東縣再生能源資訊網下載)

申請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本府收文日期為準)填妥補助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附件 1)。
- (二) 太陽光電系統補助款領據(附件 2)。
- (三) 切結書(附件 3)。
- (四) 得辨識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附件 4)。
- (五) 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六) 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七) 結構技師簽證之太陽能棚架結構計算說明書影本。
- (八)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 (九)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十) 戶籍謄本(若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則應檢附戶籍謄本。)
- (十一) 申請單位聲明書。
- (十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第(十一)項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

※每張文件須蓋申請者印章，影印文件需加蓋正影本相符合章。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者應於接獲本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簽章欄位部分若申請者為自然人皆須本人親筆簽名及蓋章，如有偽造情事本府將撤銷補助資格。

七、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府依申請補助案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於 4 月、6 月、8 月、10 月彙整案件進行審查，以應備文件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者依序匡列補助金額。

(二) 不符本實施計畫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府應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補助申請。

(三)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之申請。

(四) 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補助之。

八、 督考及受補助者應履行義務：

(一) 經本府對補助款進行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者應依法繳回補助款，且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者停止本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 受補助者應配合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府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五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府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

模型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 (三) 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承辦單位得隨時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倘未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及未接受實地抽查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要求追還補助款。
- (四) 受補助者應維持太陽光電系統安全運轉，並善盡維護責任；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系統。
- (五)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完成後(完成設備登記)，自正式運轉日起 **2 年內** 如向本府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置者發生變更時，原設置者應於變更日起 15 日內（遇例假日順延 1 日）提供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格式如 附件 5），經本府備查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新設置者；若原設置者逾期未提供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本府將追回全部或部分已領取款項。
- (六)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與受補助者訂定補助契約。

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加計利息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一) 受補助者未履行前點之義務，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履行。
- (二) 經權責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 (三) 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經本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 (四) 受補助者或光電設施新所有權人五年內自行申請撤回或停用太陽光電設施者。

十、 資訊公開

本府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十一、 本計畫內容及附件，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